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4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40717\_Attach01.pdf、1070040717\_Attach02.docx、1070040717\_Attach03.docx)

主旨：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107年度2月至7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輔導團運作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興國國小等23校辦理「輔導員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學習社群」、「到校輔導」及「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等團務工作總計新臺幣252萬7,085元整（經費核定表詳如附件一），款由107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年度上半年本市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新臺幣115萬元整及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2-(16)項下支應新臺幣137萬7,085元整。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三、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SEC 教務107/05/25 17:47



1070003430

有附件



裝

訂

線